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洪惠敏

被告 莎也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足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357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7,513元（含資遣費187,494元、退休金200,019元、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然其中資遣費、退休金共計387,513元部分（計算式：187,494+200,019=387,513元）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3,513元（計算式：5,270元 $\times$ 2/3=3,513元，四捨五入至個位

數）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,357元（計算式：7,870－3,513＝4,357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 
書 記 官 洪婉真